

肃南县人社局 肃南县民政局 中共肃南县红湾寺镇党委 关于肃南县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的公告

根据中共张掖市委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(市委发〔2020〕10号)和中共肃南县委办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的工作意见》精神,经研究,肃南县计划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9名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招聘计划

根据我县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和社区工作力量配备情况,为县红湾寺镇所辖3个社区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9人。

二、招聘资格条件

(一) 应聘人员基本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,遵守宪法和法律;
2. 拥护党的领导,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,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理念和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;
3. 有志于社区工作,热爱社会管理,吃苦耐劳,乐于奉献,勇于创新,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;
4.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;
5. 年龄在35周岁(1986年5月31日后出生)及以下;
6. 肃南户籍或肃南生源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

1. 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，正在处分（罚）期间的；
2.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委监委审查、司法调查的；
3. 曾被开除公职或者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4. 提供虚假证件及材料的；
5. 法律、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招聘的其他情形人员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

1. 报名时间。2021年7月11日至7月13日（共3天），上午8:30—12:00，下午14:30—18:00。

2. 报名方式。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组织进行，报名地点设在县农村劳动力市场（县政府办公楼对面一楼）。

报名时提供《肃南县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报名登记表》1份，本人身份证、专业资格证书、毕业证、《就业报到证》或《档案托管协议》原件及复印件，近期2寸免冠蓝底照片3张。

3. 资格审查。由县人社局牵头，会同县委组织部、县民政局、县红湾寺镇对报考人员报考资格进行审核。

（二）笔试

专职社区工作者计划招聘人数与报名人数不低于1:3比例，若达不到1:3比例，按比例依次减少招聘计划。

1. 笔试科目。笔试科目为《综合基础知识》，笔试成绩满分100分。主要考试范围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分类考试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》（2020年版）规定的《综合管理类（A类）》。

2. **笔试组织。**笔试工作由县人社局牵头，会同县委组织部、县民政局、红湾寺镇共同组织。

3. **考试时间和地点。**以考生《笔试准考证》的时间和地点为准。《笔试准考证》发放时间另行通知。

(三) 面试

笔试工作结束后，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，依次按计划招录人数与面试人数 1:3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。面试工作由县人社局牵头，会同县委组织部、县民政局、红湾寺镇共同组织实施。面试采用结构化等方式，实行百分制。参加面试的人员，须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、笔试准考证和《面试通知书》，缺少上述证件之一者，不得参加面试。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。面试具体时间、地点见《面试通知书》。

(四) 综合成绩计算

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笔试成绩占 60%，面试成绩占 40%。综合成绩计算公式为：综合成绩=笔试成绩×60%+面试成绩×40%。笔试、面试和总成绩如出现小数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第三位小数按照“四舍五入”办法处理。

(五) 体检

拟聘人选确定后，由县人社局组织体检。体检参照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文件执行。体检不合格或本人放弃体检资格者，按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等额递补。

(六) 考察

面试工作结束后，按计划招聘人数等额确定考察政审对象，综合成绩如出现末位并列情况，以面试成绩确定。考察工作由县委组织部、县人社局、县民政局、红湾寺镇共同组织实施。考察环节成立考察工作小组，每组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成。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；深入考察对象所在学校或者单位，采取个别谈话、查询社会信用记录、同考察人选面谈等方法，根据需要也可进行延伸考察等，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能力素质、心理素质、学习和工作表现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、职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。考察突出政治标准，重点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信仰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意识和政治表现。对政治上不合格的，坚决不予录用。考察后，写出书面考察材料。考察不合格者或本人放弃考察资格者，按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等额递补。

（七）公示和聘用

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从考察合格人员中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，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者，按规定程序签定劳动合同，聘用上岗。

四、待遇保障

专职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纳入县财政预算。基本工资为3200元/月(本科学历,按学历上下浮动100元,含社会保险费)。专职社区工作者依法参加基本养老、基本医疗、失业、工伤和生育等法定社会保险。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晋升制度,为专职社区工作者建立正常调资机制,每工作满一年,考核结果在合格及以上等次,从次年元月起,基本工资增加50元。

五、聘用管理

1. 劳动合同签订。专职社区工作者一律按聘用合同管理，不使用机关事业单位编制。聘用的人员，实行半年试用期。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聘用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的规定，专职社区工作者与县红湾寺镇签订劳动合同，每5年为一个聘期，签订一次劳动合同。

2. 日常管理。专职社区工作者由服务社区实施日常管理，建立健全工作、考勤、请销假制度，建立工作清单和任务清单，明确工作岗位职责和人员分工。同时，为专职社区工作者建立人事档案，实施规范管理。

3. 工作考核。通过日常考核、年度考核方式，全面考核专职社区工作者的德能勤绩廉，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和群众满意度。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，作为专职社区工作者调整等级、续聘解聘、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。

4. 退出机制。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按人员身份依规免职、调离或依法解除劳动合同。违法违纪违规或严重违反社区工作规章制度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，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；不履行合同义务，严重失职，徇私舞弊，给居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害；一年内旷工或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15天，或累计超过30天；其他需要退出的情形。

六、组织实施及监督

本次招聘成立县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招聘工作领导小组，各项工作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，由县人社局牵头，县委组织部、县民政局、红湾寺镇共同参与组织实施。

监督电话：0936-6121361（肃南县纪委监委）

报名联系人：李娅蓉

报名联系电话：0936-6122223（肃南县人社局）

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肃南县民政局



中共肃南县红湾寺镇党委

2021年7月5日

